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全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网站原则上依托省集约化平台建设。为进一步提升网站管理水平，提升服务群众效率，对现网站内容、版块样式进行改造，部署至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以下简称“集约化平台”）。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网站页面设计要求文字、图形、色彩搭配合理，界面清晰整洁，层次结构分明；统一首页和其他各级页面的排版风格，提供不少于 3 个设计效果方案；
2. 对现有网站栏目进行梳理整合，以深度整合信息、业务和服务，构建一站式网站为目标，重新规划网站各级栏目，提供建设方案；
3. 对网站各级页面分别进行策划、UI 设计、切图、排版、改版等；
4. 负责将网站设计图转换为自适应静态页面；
5. 负责网站开发模板制作，实现复制、引用、附件、音频、视频上传管理功能；实现管理员、操作员分级管理，满足内容发布审核的要求。

注：网站设计（架构、栏目、页面模板）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

（二）网站数据迁移

医院门户网站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信息资源，包括文本信息、图片信息、视频信息、附件信息等，在此次升级改版过程中，需将现有网站信息全部迁移到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以下简称：集约化平台）中，实现新旧系统平滑迁移。

迁移要求：

本次网站数据迁移不得影响现门户网站的正常运行，保障数据迁移过程的延续性。将原网站的内容转化为静态 HTML 文件后迁移至集约化平台，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性。

迁移后，原网站所有信息需根据实际需求继续保留，并根据改版后网站发布

到对应栏目；如有整合形成新栏目的，要对有价值的原网页作归档处理，归档后页面应能正常访问，并在页面显著位置清晰标明“已归档”字样和归档时间。

（三）新版网站上线实施

按照集约化平台管理要求，协助申请创建站点，发布启用改版后网站。

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网站生成平台建站、迁移流程指引》文件要求，协助甲方提供相关的文件材料申请相关资源；

2. 负责在集约化平台新建站点，对站点的显示名称、存放路径、域名、发布方式等相关属性进行配置，并根据原网站栏目体系新建栏目，对栏目的名称、栏目内容审批流程、栏目类型、栏目级别、发布方式等相关属性进行配置；

3. 负责网站用户角色、权限的初始化配置，根据用户的身份信息为其设置相应的操作权限；

4. 使用集约化平台上的标准功能“站内搜索”实现全文搜索，并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四）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名。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售后期限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 90 日内完成搭建、测试、并上线运行。
2. 售后期限：自验收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 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三）报价要求

1、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5 万元整，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